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764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非訟代理人 蘇慶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繼承人賴俊達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事件之管轄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。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賴俊達為馬來西亞國籍人，有居留證影本在卷可參，是被繼承人並無我國戶籍資料可據以認定被繼承人之住所，然住所之意義，依民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，凡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。依聲請人所提卷附之被繼承人信用卡帳單，113年4月至11月之帳單寄送地址均為「新北市汐止區翠峰街.....」，且截至113年9月均有繳款紀錄。本院復依職權查詢被繼承人之財產所得資料，被繼承人所有之房地亦位於上開新北市汐止區翠峰街，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顯見被繼承人應有久住新北市汐止區翠峰街房地之意。從而被繼承人之住所應可認定位於新北市汐止區，本件應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依前揭說明，尚有未合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
01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0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